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mall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1: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會阻礙人民的言論自由，剝削市民以各種形式表達意見的機會，大眾思想會慢慢被規限和控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y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y kwok

17/10/2014 01:14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言入罪,絕對不可通過。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令香港成為一個沒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市民
May Kwo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意見書
Gloria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Gloria Kwok

17/10/2014 01:07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它扼殺創意、侵犯創作自由、規限設計空間，而且觸犯法例之界線模糊，容易造成「以圖入罪」。
本人絕對反對《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ame: Kwok Wai Nga

Tel:



立法會CB(4)141/14-15(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0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ung kin w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eung kin wai

17/10/2014 01:0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本人梁健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打壓言論及創作自由，而且市民很容易墮入法網。諮詢內容含糊不清，很難界定二次創作的定義及版權條例，對於創作人/市民不公平。

如要補充及確認本人身分是否屬實，可電郵或致電給我，謝謝。

Best regards,
Eric L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enry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1:0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執事先生,

我反對網絡廿三, 這扼殺了很多二次創作。同時, 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

促請貴會採納及實施上文提出的建議

香港市民

Henry Yeung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ing yui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ing yui yip

17/10/2014 00:48

執事先生：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對香港的網絡自由有負面的影響。
祝工作愉快！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gqaz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0:48

本人反對此條例草案之推出，由於嚴重收窄創作空間和自由，本人極力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immy Ts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0:4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嚴重剝削了公眾發表言論及創作自由的權利

Tsa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heo SHUM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Theo SHUM"

立法會CB(4)141/14-15(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09)

17/10/2014 00:44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請明白，香港需要的自由，恐怕在這幾個星期，大家都更清楚明白知道，需要的只有更多。

謝！



反對政府建議的三個方案
hei S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00:43

致齊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方案中涉阻止二次創作發展，影響香港創作發展事務，局限自由創作，及其娛樂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ly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00:42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扼殺網民二次創作的動力與對身邊事物的反思。形同抹殺網民在網上的言論自由。

立法會CB(4)141/14-15(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1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m Wing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0: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嚴重剝削了公眾權利，限制了發表
言論及創作自由

Wallace Chow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ily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0:36

我反對 (reject)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會影響創作及言論自由
香港市民
何小姐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o tse to: bc_106_13

17/10/2014 00:3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假借版權修訂之名，行管制言論自由之實。



有關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k Ting K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0:32

本人反對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反對一切干擾人民二次創作文化，反對一切干擾言論自由及縮窄言論空間。

從我的 iPhone 傳送（姓名：甘育婷，電話：.....）



立法會CB(4)141/14-15(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16)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Royc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0: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應該是一個有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地方。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reebear to: hc.106.13@leaco.gov.hk
Cc:

17/10/2014 00: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打壓言論及創作自由，完全違反人權。

Treebear

立法會CB(4)141/14-15(1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1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atalie tso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natalie tsoi

17/10/2014 00: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言論自由是香港最核心的價值, 我們應該捍衛而不是加緊控制。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y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0:2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不是大陸，請維護香港利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ey Kw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00: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是攝影師,這法例會妨礙我創作自由。

--

Joey



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意見書
Andrew p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00:13

我反對草案，因為絕對地扼殺了市民的創作自由，令社會失去創意產業，社會單一化。

市民Andrew Pa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周曼曼 to: bc_106_13

17/10/2014 00:09

我反對草案，因為只要在二次作品內加上原有出處或原作者，二次作品有絕對自由在網上發佈而不受版權限制。

市民 Mandy Chau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ikita to: bc_106_13

17/10/2014 00: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的版權問題, 應該由版權持有人主行判斷, 而不應由政府自行決定, 否則根本只是擾民政策



反對草案

Jason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0:05

我反對草案，因為市民應該有言論自由，此草案會壓迫市民創意發揮，亦不利於創意工業。

葉祺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由於條例修訂將收窄創作自由，二次創作不是以牟利為目的去創作，不會損害原作品的市場和版權利益，因此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市民 沈效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en nga yi to: bc_106_13

17/10/2014 07: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香港最可貴的就是自由！而網絡自由決不可被侵犯！

香港人
阮雅怡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以後就會少左好多充滿娛樂性既二次創作.....

由於 avast! 防毒軟體 已開啟防護, 所以此封電子郵件將不受病毒及惡意軟體的侵害。



反對23條立法

sze lai y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8)

17/10/2014 05:10

香港擁有高度的言論自由，是可貴的，甚至很多國家都比不上，我認為23條立法後會縮減了香港人的言論自由，會令社會各界感到不安，我堅決反對此例通過。

小市民上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Pennie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6:24

我反對草案，因為其實香港網民都很有創意，但此草案卻是帶頭打壓創意同網絡自由！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Raphael Lau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3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0)

17/10/2014 06:05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若此條例生效，將阻礙創意發展，尤其是二次創作。

此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市民劉柏康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en Ting T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7: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方案侵犯私隱。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4: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扼殺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

傳自 Yahoo 奇摩電子信箱 iPhone 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ng Wong to: 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3:0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不需要(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的條例草案很好

傳自 Yahoo 奇摩電子信箱 iPhone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Carlos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2: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設立此等條例有礙大眾（包括於網上）的言論自由。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hi Kin Ma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3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5)

17/10/2014 02:29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內容不合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ven O to: bc_106_13

17/10/2014 02:2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打壓年青人創意。



意見書

Jacky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3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7)

17/10/2014 02: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網絡自由與國家安全沒有關係!

--

Regards,
Jacky Ho

立法會CB(4)141/14-15(3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 Ming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 Ming Lee

17/10/2014 02: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李浩明



立法會CB(4)141/14-15(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顧慮 to: bc_106_13

17/10/2014 02:0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言論自由將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立法會CB(4)141/14-15(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huk Kwan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huk Kwan Cheung

17/10/2014 02: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AM HOI CHU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4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1)

17/10/2014 02:0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收窄創作自由, 令本土創意文化事業難以發展。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尊重與生俱來的人權自由。

Kristal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02: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尊重與生俱來的人權自由。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

Pui Ying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ui Ying Leung

17/10/2014 01: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草案根本是限制言論自由!



立法會CB(4)141/14-15(4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所羅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1: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份條例草案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 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 淪為大商家的特權



對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soi vivi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1: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扼殺市民的言論自由和創意。另外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輕易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香港一向是一個充滿可能性和創造力的城市，為了保護此重要素質，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Suga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1:47

我反對設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同圖片.絕對不可接受！此法絕對不可以通過！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Shar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1: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是另一種表達的方式並不屬於侵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oseph wong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joseph 823

立法會CB(4)141/14-15(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8)

17/10/2014 01:3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創作自由(包括二次創作)根本不應被納入版權條例的監管範圍,而且現在的條例已有足夠的監管,並不需要再次修訂。
而且觀乎外國例子,二次創作根本極少受到限制。



反對23條草案
pikyingh427 to: bc_106_13

17/10/2014 01: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令香港失去基本一國兩制的權利

從三馬和網誌發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andykwan927 to: bc_106_13

17/10/2014 01:30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在香港言論自由非常重要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例是為政治打壓手段之一
Ho Yin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01:25

Dear officer,

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此例的起立只是為政治打壓手段

Regard,
Dennis L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秘書
Angie Ma to: bc_106_13

17/10/2014 01:2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Ma man k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椒鹽薑蔥清蒸 疾風犬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1:2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形響人們的言論自由



我反對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影響自由民主的精神，對香港未來發展無益。

honk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1:15

我反對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影響自由民主的精神，對香港未來發展無益。

冀請取消修訂草案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rances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3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鉗制創作的條例，作用明顯是要粗暴地限制自由表達意見，扼殺另類創意，千方百計逼香港人舔共做奴才的另一毒例。

Frances H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Coco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3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項條例會影響香港人本來就擁有的人權和創作自由，亦減低了言論自由。



意見

Joanne Nip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5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57)

17/10/2014 09:31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扼殺創作空間及自由! 檢舉準則太抽象故舉証困難! 浪費公帑!



不同意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28

本人不同意!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ndy Yu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25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會打壓創作和言論自由。政府權力過太，更有機會造成「文字獄」一類嚴重政治災難。為保障香港市民創作、言論自由和人生安全。本人堅決反對這項修訂。

姓名：袁蔚然
身份證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teven ts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2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完全妨礙了創作，只會令香港更少創作空間，無人會敢投身創作行業，令香港更加側重某幾樣行業，最終影響經濟，香港人百上加斤!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Purvi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22

姓名:Fung Hiu Lam

電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扼殺了言論自由, 尊重市民的自由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THEL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21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限制言論自由。
姓名：Wong Sook Yheng
I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hek Yuen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2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而且,二次創作作品與原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

石宛霖



有關第53點，反對修訂第92修（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avislee29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9:17

香港是一個自由表達而富有創意的城市，任何政府因覺得貶意的表達而禁止網民的創意修圖或修影片表達，我作為市民表示反對。
謝謝。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THEL Wo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65)

17/10/2014 09:17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限制二次創作空間。

姓名：陳嘉滔

ID: -----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ung Chun S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9:1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影響言論自由



文昌謝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文昌謝

17/10/2014 09:14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明顯是政治打壓工具.
香港市民
謝文昌
17-10-2014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ne Po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6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68)

17/10/2014 09:1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草案不但明顯的挾制了公民的言論自由，更扼殺創作空間，對香港的發展有害而無益！

Poon Sin Ye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ssie K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10

敬啟者：

本人 極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網民均有自由去進行任何二次創作。



2014年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眾諮詢 意見書
user hom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user home

17/10/2014 09:05

本人 反對設立 2014年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現有相關條例 已經符合當今社會所需, 行之有效, 反對再作出修訂。

Regards,
K. W. H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ao amy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03

先生/女士:

你好!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草案禁止二次創作, 變相阻礙香港言論自由, 完全違反香港可享獨有言論獨立及言論自由之權利, 請撤回此草案。

謝謝。

香港永久居民
周瑩影小姐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草案
Wong Kev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7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72)
17/10/2014 09: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該草案不合理限制創作自由。

Regards,
Kevin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偉東 戴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偉東 戴

16/10/2014 20: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法例對於二次創作造成極大限制, 嚴重打壓創意甚至言論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ith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eith wong

16/10/2014 19:4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網上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收
Yam Rex to: bc_106_13

16/10/2014 19: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Matthew Lam to: bc_106_13

16/10/2014 19:2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基本上已經好難界定有冇抄襲, 而且甘樣會扼殺左其他人既創作空間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na Li to: bc_106_13

16/10/2014 19:00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hun Ting William Yu to: bc_106_13

16/10/2014 18:4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會成為一個阻礙，使一些創意工業的作品及一些思想散發開去。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審議時間完全不足!
tak w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ak wc

16/10/2014 18: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審議時間完全不足!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ss Che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18: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會打壓創作, 亦令一般市民失去多向吸取資訊的權利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z Shan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扼殺二次創作, 破壞香港創意發展。



修訂版權條例
Natasha Wo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33

不要扼殺創作自由。



版權條例
Alice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32

反對網絡23條，二次創作是另類藝術，政府應給予空間，不要打壓創作自由。



版權條例
a3a3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30

反對扼殺創作自由
創作自由是人權，政府理應尊重人權。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jung kwa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29

本人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草案不但扼殺網上的表達自由及設計者的創作空間。

本人對此草案強烈反對!!!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ny 朱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ony 朱

16/10/2014 21:28

致有關官員: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扼殺了香港人的發揮創意的機會。

市民 朱偉輝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ui Waiy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1:28

我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將會極度限制設計師，甚至市民的設計想像，嚴重影響言論及創作自由。

市民
徐慧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oy 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25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基於人權自由 創作自由及言論自由



網絡23條
Lee Omochi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2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內容及定義仍未清晰.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eiyan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會影響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 創意不能設限。懇請擱置止條例草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ho T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1: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拿去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Chun Kit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保護二次創作 保護言論自由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uiYuen Chi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1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剝奪了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



2014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Karen Chan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09

本人CHAN MIU KIN KAREN反對有關條例之修訂，因條例含糊不清，尚有更多改善空間，而且有關修訂也限制創作空間！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g heng ho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09

我強烈反對這條例草案！嚴重影響香港市民言論表達自由！保護二次創作！
本人強烈反對！！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ng Edwin to: bc_106_13

16/10/2014 20: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也是香港自由之都的一部分。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wunyan Au to: bc_106_13

16/10/2014 20:47

致政府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需要是一個富創意, 自由, 多變的東方之珠。有了這法例會局限市民的發揮和表達。

區煥恩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ung Sai K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0:4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極度反對, 因為條例當中有不少為封鎖網上言論及創作自由的修定, 對社會發展及公眾權利影響其深, 謝謝!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egina lee to: bc_106_13

16/10/2014 20:43

本人極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此修訂嚴重影響香港人言論自由及將香港變成大陸

此致
regina le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m.vicky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0: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它打壓二次創作自由，不鼓勵創意工業的發展。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etzhopoy petz to: bc_106_13

16/10/2014 20: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如果無左二次創作自由，我地香港既創意工業就好難再有發展！

Best regards,
Sunny Ku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 mart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u martin

16/10/2014 20:2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文件含糊不清, 市民易墮入法網及政府可用此打壓新聞自由
朱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hippou Lee to: bc_106_13

16/10/2014 20: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例含糊不清，太多灰色地帶，制做文字獄，扼殺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unny Chan to: bc_106_13

16/10/2014 20:1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梁振英政府失信，
創作自由不應這樣去打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an Kai yuk to: bc_106_13

16/10/2014 20: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絕對打壓創作自由。
請政府人員自問一下良心,這個政府正在做什麼。



網絡23條
kwan yeu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0:1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是香港人的。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aulwongkkc to: bc_106_13

16/10/2014 20: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等只是表達意見, 不是牟利所以反對。

從三星手機發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rol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0:01

致立法會委員會：

本人反對政府設立版權修訂條例，此條例一旦通過，市民創意將就此被打壓。為著香港的創意發展，我鄭重提出反對。

Carol Chung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yuki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uki lee

16/10/2014 22: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失去言論自由,社會固步自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 HO LUI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1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110)

16/10/2014 22:1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市民有創作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設立這草案會打壓很多創意。只
保護奸商不保護市民。

tsang jas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10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設立這草案會打壓很多創意。只保護奸商
不保護市民。

其中一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市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ung fis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埋沒創作,間接把人的天份扼殺,我十分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ailoi 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0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它限制創意，扼殺創作自由！

Au Lai Lo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llace Chow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0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對二次創作者不利!



網絡23條提交書面意見
Windy Yo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支持二次創作及創作自由, 這些對香港文化設計非常重要。

Windy Yong Yan Y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annis Tsa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草案會阻嚇民間二次創作, 蹂躪創作空間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o3o __xGAU_FEx__ ☆興味がないようなふりをしてた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1:5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網絡上很多東西都包含極多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 不應扼殺。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Tina L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ina LIU

16/10/2014 21:5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不能抹殺二次創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ei saze 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ei saze Au

16/10/2014 21: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2次創作全世界都有, 而"戲仿"亦未清晰!!!

AU MEI SZ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tan Y.P. 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 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 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 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詠聰 袁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1:50

Please respond to 詠聰 袁

致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設立此條例只因為政治理由, 懼怕市民就一些敏感議題為創作, 此草案實屬荒謬!

現今在沒有此草案的情況下, 我認為對普羅大眾是最公平的!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Tim, To Yat M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1: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案會對本地文化及藝術創作帶來限制及引起不必要的自我政治審查。謝謝聽取意見。

Tim

您的 獨立理財顧問 www.convoy.com.hk

This e-mail and any file transmitted with it are confidential and may contain legally privileged information.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any use, disclosure, copying, dissemination of, or taking any action in reliance on this e-mail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immediately inform us by returning e-mail, and thereafter, proceed to permanently delete the entire e-mail sent in error. Thank Yo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 HEI Y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1: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例一設便會打擊香港人的網絡創意。政府對創意文化的支持很少，若連最後一絲創意空間也剝削，則香港將無創意。



版權條例

nookwong1@yahoo.com.h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1:4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
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iu Lung Yuen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46

致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絕對會扼殺創作自由!



反對23條條例草案
ng fing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1:46

由於條例修訂會嚴重收窄創作的自由，故此本人並不同意這次的條例修訂！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Vien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1:46

Hi,

I strongly disagree with the proposed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because I think the curr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are sufficient to the extent that I do not see any perceived loopholes that need to be resolved or mitigated. In other words, I am happy with the current version so no need to waste extra time and effort to amend.

Thanks and regards,
Vien Cheung



強烈反對立法23條
HappyKit ov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1:46

強烈反對立法23條!!
如果立法了23條會扼殺了很多港人的創意!!!!!!!!!!!!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inhin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inhin Cheung

16/10/2014 21: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人治色彩豐富, 打壓言論自由, 網絡自由. **與共產**
黨為友, 五雷轟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g Lau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4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vi wo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4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言論自由不應被收窄.



反對網絡23條[修訂]草案
LOUIS LUI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4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訂)條例草案，因為對網網絡使用者太多限制，太不公平！



charles Lee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43

一句講晒，收回網絡23條，保障港人言論自由



一句講晒，收回網絡23條，保障港人言論自由.docx



反對書

odor K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是次諮詢文件的內容極為含糊而不清晰, 對於《戲仿》的定義並無清楚解釋及列明, 既無規定準則, 市民隨時墮入法網, 香港創作自由被無理厄殺!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n Yin Wo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1:42

網路是所有人有自由發言權的地方，不能抹殺，所有二次創作亦屬創作。

立法會CB(4)141/14-15(13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136)



因為對網絡使用者很多限制及不公平，不公道，不文明。
yukamming2611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29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丘德君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28

因為依個絕對減但香港人自由, 個人黎講十分反對,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Mandy Pun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現有條例已足夠。



意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 Wai, Jennifer Lau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27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政府需放寬網絡言論自由，因為香港是言論自由的社會，這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

劉敏慧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achel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扼殺創作空間，而創意是香港人的一大優點，需讓其充分發揮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我見
wong samm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剝削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這些創作絕大部分都不會對原創者造成實質經濟損害。但矯枉過正的條例在未有保護市民創作權利下卻有可能令市民無辜犯例。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ee.wa0506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2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是民間創意的表現。此外，原來創作與二次創作已屬兩件不同的作品。兩者不是對立的關係，而是互利的關係。二次創作可利用原來創作在觀眾中的形象宣傳，而原來創作亦可從二次創作的風行更深入人心。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u chak l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2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Timothy Wo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令到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的表達方式息微。

姓名：黃慶生 WONG HING SANG TIMOTH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Farbois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1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內容有許多地方有不清晰的地方,修訂內容提及的"戲仿"作豁免,定義比較含糊,市民可能因二次創作及改圖分享而墮入法網,同時會受政府有更大空間打擊異見及市民聲音。

Farbois Yip Ka Po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ilson Chu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2次創作對版權其實有互惠互利的作用,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間接破壞網絡創作的機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Tt 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t T

16/10/2014 22: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有損二次創作的自由和權利, 政府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捍衛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市民 C.F. T



Lam CY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網絡23條立法 因為我吾洗到時上網留言講野都比人告 吾想比人河蟹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ell From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抹殺創作人自由，再者一些政府庸官籍著此條例，避開人耳目，逃避責任。

反對。絕對反對。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條例定義含糊不清,令市民很大機會不慎誤墮法網,

亦會導致香港的創意文化發展嚴重收窄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ice mi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完全剝削網絡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n_ellen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們
香港人有言論自由, 創作自由!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Pecan Nutz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1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諮詢內容含糊不清，未有清楚保障二次創作。我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市民
pecan_nut小姐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au, LONG YI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08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舉會扼殺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及創意。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George Ta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方案會打擊言論及創作自由。方案豁免 條件嚴苛, 市民容易誤墮法網!



意見書

Curti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3: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扼殺言論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mes Tse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59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它嚴重打壓香港人言論自由。

香港市民上

2014年10月16日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ngineer live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58

你好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的認為此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正破壞創作和言論自由

謝謝
陳小姐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ris YiY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1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159)

16/10/2014 22:55

本人非常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OK HEI Lo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5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現時條例已能保障版權。同時, 我不認同二次創作是侵犯版權。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ris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連網絡言論自由也被打擊, 談何自由民主社會。二次創作沒有直接影響別人生活, 為什麼連網絡上都要規限?



Chan Tiffan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網絡23條沒殺網絡自由。若版權設立了，二次創作便會當作是違法，這同時打壓料創意工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aren So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令非商業的二次創作不能分享。甚至會令很多創新主意失去發展的機會。所以我個人認為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一個小市民

Karen So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ck Ho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45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窒礙市民創作空間.現時法例已足夠保護版權人.請勿連這小小創意空間也要堵塞.給二次創作人發揮想像力.這個社會才有活力.

何桂馨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e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44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不認同浪費納稅人錢去作調查，協助私人公司去作檢控，有理由由市民出錢。
李先生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麥詠琳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4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此條例與創作和自由有抵觸。我認為只要二次創作及其作品沒有對版權持有人造成直接損失, 基於創作自由和言論自由的考慮下, 其創作及作品是一種可以接受並沒有違法的表達。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w la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4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應豁免刑事或民事責任,否則言論自由將會大大減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塵沙沙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43

委員會先生/女士~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都是把責任加於諸使用者，並不公平~~

UCG方案比較符合香港人嘅需要！

陳程翠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ove_hokuto_4ev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港人應該享有自由創作的自由,包括所有二次創作,不應進一步沒殺港人權利。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姓名: 李貞瑩女士

Name: Ms LI CHING YING

日期: 10月16日

Sent from my iPad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mie wo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39

您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喜歡網上的二次創作, 打擊香港人的創意和表達.

謝謝!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KYF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YF

16/10/2014 22:39

本人堅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為
會限制創作自由，而二次創作明顯也是創作。
扼殺創作，你今天都無飛機坐。



「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da Lin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38

我反對!!! 「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Best Regards,

Manda Lin

DISCLAIMER: This email may contain personal opinion of the sender. It may not constitute formal advice or commitment by the sender or New Media Group.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material. Any unauthorized use or dissemination is prohibit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delete it and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Emails are not secure and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error free.

免責聲明: 此電郵可能只含寄件者個人見解，而非寄件者或新傳媒集團之正式意見或承諾。此電郵及任何附件可能含機密資料，不得進行未經授權之使用及分發。如你並非指定收件者，請立即刪除並通知寄件者。電郵均非完全可靠，難以保證毫無錯誤。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enzon Chan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38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乃人權！

Benzon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to: bc_106_13

16/10/2014 22:38

網民在網絡上的創作自由和言論自由應不受限制和扼殺，因此反對今次的條例草案，以確保香港人的創作自由和言論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ik hung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ik hung chan

16/10/2014 22:36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認為言論自由將會大大減低, 香港其中一個可貴是言論自由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IKI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AIKI HO

16/10/2014 22: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政府所提出草案, 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 不受惡法監管。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30

你好，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修訂會阻礙市民發表意見的方法，香港是多元化的社會，應守護這珍貴價值。
這樣發表意見的方法又不會影響商業利益，所以無需要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vin

16-Oct-2014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意見
P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2:29

本人龐凱怡，反對此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不希望政府扼殺網上創作自由！
不希望見到香港言論自由修窄！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sa Wo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19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香港發展創意思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o hung s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3:17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本人完全地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是自由社會, 需要言論自由.

Mr. Ho Hung Si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au KK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16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扼殺香港人的創意。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
(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會
令香港變得更加沒有創作
力, 成為文化沙漠, 還有二次
創作從古時已經開始有, 如
果文法後會令這文化失
傳!!



意見
ling hel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0:0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覺得大家都應享有言論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yl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0: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剝奪香港人的自由。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hrist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0: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有礙言論自由及創作，亦給予警方及政府過大權力，根本就係方便他們用以打壓異己及他們不喜歡看的意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alan w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lan wu

16/10/2014 23:5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妨礙創作自由空間

Best Regards,
Alan Wu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thy Lam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5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法例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以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ebecca Tam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為此條例對於我們的日常生活並不適合，於現今世代，一個網絡能有一定影響力的社會，此條例只會對大家做成更多動盪，並不會帶來好處，加上私隱及自由為香港的資產，所以我反對此條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5e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5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這樣連改歌詞輕鬆下都吾得!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r L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3:52

Please respond to Mr Lo

本人堅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鑑於近期香港發生佔中事件, 充分暴露了政府的行政措施一片混亂, 盡失民心, 再加上警察濫用施刑, 容易使市民誤墮陷阱.

所以本人堅決反對.

謝謝!



版權條例

April Lam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大多都以偏概全, 對網絡使用者太多無理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J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3: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對從事二次創作的人做成強烈打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諮詢
tom sh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om shing

16/10/2014 23: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網絡言論自由非常重要
此條例有很大程度上對言論自由產生負面影響

L Shi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姓 姓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姓 姓

16/10/2014 23:50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扼殺了創作自由, 影響創作人生計。
市民LO YING MA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m Fai LAU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條修例不合法, 不合理, 剝削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i_to.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1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196)

16/10/2014 23: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不想創作受到限制, 並不自由, 減少創作空間"
已從我的 LG Mobil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 我強烈反對草案
yan che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48

Dear Sir/Madam,

我強烈反對草案，因為這會影響自由表達的權利，並握刹創作自由。

市民鄭慧茵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Doris Hey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4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新條例不但不能保障香港人的創作，反而不停扼殺我們的創作空間。

DORI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Derek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3:43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阻礙二次創作, 減低香港創意。

此致

市民 楊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 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 p

16/10/2014 23:4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社會對此修訂還未有共識, 而二次創作應全面豁免所有法律責任, 故希望政府將修訂撤回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J2concep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3: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條例嚴重影響本人生計外！更嚴重打壓創作自由！表達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朱茉莉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3:3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不必要及irrational,打擊香港人創意,收縮香港言論及創作自由

best,
fiona chu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m T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3:3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2次創作不等同盜版,而且2次創作在大部份情況下是對原創的一個支持和肯定
而且有正面影響的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 Cheung Leung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 嚴重限制市民表達方式!! 嚴重影響市民權利!!!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eung Ming W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3: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港人應該享有自由創作的自由，包括所有二次創作，不應進一步抹殺港人的權利。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姓名：梁銘慧女士
Name: Ms LEUNG MING WAI

Best regards,

Ms leung



反對《版權修訂條例》
Candic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6/10/2014 23:26

敬啟者：

本人認為《版權修訂條例》扼殺創作及言論自由，故強烈反對有關條例立法通過。

市民

曾詠欣 啟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endy Chan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2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嚴重影響言論自由和侵犯個人私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shing pan ip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2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 本人決不接受。

。

--



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akira_bird to: bc_106_13

16/10/2014 23:24

反對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因為動輒得咎，擾民。
從三星裝置發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Ryan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24

Dear Sir / Madam,

本人非常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條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扼殺創作業及設計業的前途！

愛香港的市民
Ryan Yeung Tsz Hin 上
17-10-2014



意見書

Tinia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2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cyken

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3:22

不應有這條
例！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rian M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rian Mok

17/10/2014 13:21

Dear Sir / Madam,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扼殺創作業及設計業的前途! 深表遺憾!

愛香港的市民
Brian Mok上
17-10-20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過於嚴苛，妨礙言論自由
Noel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3: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過於嚴苛，妨礙言論自由
Noel CHENG

從我的 iPad 傳送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華女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16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hunder Vintag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條例嚴重影響網絡創作自由, 更會演變成打壓網上反對聲音工具!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將會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會／不會*出席會議。

本人*的姓名如下：林雪蘭 lim siat lan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17/10/2014

-
- 我認為只要該二次創作不是用以賺取金錢或物質作回報，沒有影響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就沒有問題。加上二次創作往往能夠在網上瘋傳，令更多人認識該原著，反而能夠為版權持有人帶來宣傳效益。
 - 再者，常說香港是文化沙漠，政府經常說要發展創意產業，二次創作根本是民間智慧和創意的發展，如果連二次創作也不允許，我們看不到政府想發展創意產業的決心和誠意，近日政府形象日漸轉壞，懇請政府三思而後行，切勿限制二次創作這種網絡言論自由，激起香港市民民憤，令政府成為市民心中的公敵。
 - 第三，言論自由是一個地區重要的元素，能夠使社會安定。若香港的言論自由收窄，會使國外投資者對香港社會產生隱憂，因此會減少對香港的投資，到時香港的經濟將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民生，到時香港的怨氣必增。
-

- 最後，港府各位官員，請記得你們是香港的一分子，你們的薪俸從香港納稅人而來。請記得官員本是人民公僕，請務必盡責為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然未報，時辰未到。收緊言論自由最後也會影響你們，請你們好好三思。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沒有二次創作的世界就等於沒有夢想，沒有憧憬存在。在學校，各地都明確的教小孩們，我們要有理想，要懂得幻想，再努力把美夢成真。創作不能沒有天馬行空的想像力，也不能剝削從別人的身上找到靈感的來源。從古今中外，好多創作都是收到別人的啟發而衍生出新的東西。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請問科技是怎麼發明的，請問人類是怎麼邁進文明的。沒有能發揮的想像，這將會是一個怎樣的世界。扼殺二次創作的目的最終到底是什麼，你和我都應該清楚。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意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en Sha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uen Shan Chan

17/10/2014 10: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怕失去言論自由, 請有關當局從善如流, 不要只照顧商家。

市民
Y.S Chan.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24

致：立法會秘書處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扼殺市民創造及言論自由，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請勿公布本人的姓名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sze_ho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24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不合常理和不合邏輯.

立法會CB(4)141/14-15(2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2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 chung w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i chung wu

17/10/2014 10:2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草案很易造成以言入獄.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u Alex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0:19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新修訂的條例對二次創作有過多的局限,影響創意的發揮,而普遍的網上二次創作,均未有為版權持有人帶來實質的傷害,故此,反對此次修訂~

Alex La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ip Cha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0:1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一個社會不止只有經濟，創意也很重要，而這條修訂草案無疑是打擊創意，何況現在人民對政府的不滿已到頂點，如果連一點發洩的窗口都不容許的話試問會發生什麼後果？

市民 葉智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Cliff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11

本人堅決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此條例之立法，將會嚴重影響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破壞創意人才培訓的基礎，阻礙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促請貴部門暫停有關條例草案，以免阻礙香港創意工業發展。

市民
何少偉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ng Bell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1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謝謝

--

By ****Belling****



我強力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mmy c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08

我強力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市民
鍾孟浩
chung mang h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Victoria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06

致法案委員會

本人堅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此條例將嚴重打壓創意與網絡自由，而言論自由應受香港基本法保障，請收回法案。

香港市民

Victoria 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ng Hang Jims L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00

致：我們的政府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是次修改不能有效幫助版權人有效保護商業利益，反而扼殺了市民不牽涉任何商業利益的前題下，以二次創作作為自我娛樂的機會。

市民

Chung Hang Jims, Liu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ong yiu h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0:0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草案未有足夠宣傳，市民無法清楚認知草案具體內容，草案亦未受普遍市民接受，更擔心草案成為打壓社會上非主流意見的工具。

謝謝

WONG YIU HANG



Feedback
Catherine Ch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2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31)

17/10/2014 10:00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Catherine Chung

Date: 2014/10/17 09:24 (GMT+08:00)

To: bc_106_13@Lego.gov.hk

Subject: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嚴重打擊香港形象，令香港政府與業界已投入不少資源及心血至現正提升中之文化與藝術地位毀諸一旦！

愛護香港的市民

Catch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反對意見書
Chan J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9:54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舉大大限制市民自由發表意見的自由, 有礙言論自由。

香港市民Jan Chan

(本人不願公開此反對書的內容及個人資料。謝謝。)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racy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5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舉扼殺香港人創意, 執法者執政者權力
過大, 製造白色恐怖。



立法會CB(4)141/14-15(23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3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i kit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ai kit Yeung

17/10/2014 09:50

先生 / 小姐你好,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扼殺創意, 令香港欠缺競爭力, 影響香港長遠發展

謝謝!

RA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Connie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47

敬啟者

本人反對此修定條例通過。香港是言論自由社會,我們可經各種渠道和方法發表意見和展示創意,如果條例通過,等同打壓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及扼殺創意發展,損害香港核心價值!

香港市民
李粟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uen lam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46

致政府部門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很明顯地限制了市民的個人創作自由...
請容納我的意見，謝謝！

Bonnie Choi

立法會CB(4)141/14-15(23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37)



Fw: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c_103_13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42

-----Forwarded by bc_103_13/LEGCO on 17/10/2014 09:39AM -----

To: bc_103_13@legco.gov.hk

From: Wong Tsz Kiu <

Date: 16/10/2014 10:18PM

Subjec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影響創作自由。政府不應只偏向一面，應作出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亦可效法加拿大做法。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gyan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9:4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創作及二次創作不應被條例而扼殺。

市民
何詠欣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M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09:39

本人梅穎軒，反對草案，因為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言論自由及權利有侵犯。

市民 梅穎軒



提交意見書《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nt Wong to: bc_106_13

Cc: fatkent

17/10/2014 09:38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發展創意工業正正須要的是自由的環境。

黃永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hing olive to: bc_106_13

17/10/2014 09: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嚴重干預, 影響到我進行學術研究, 文化藝術創作的自由。



本人就是次修訂作出~~反對~~“反對”
理由是這樣會阻止自由創作，破壞創意
工業的生存，二次創作也因而受阻。

謝謝



LAM YAT HANG PIERRE.

17/1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aymond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影響大眾市民創作及分享自由。



有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chael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24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44)

17/10/2014 11:09

我反對設立此草案 因為會影響創意發展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u Wan 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9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是香港人，不希望香港失去言論自由！
HUNG SAU WAN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ndy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7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使香港失去自由
FUNG KA YAN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 Ho Lukas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7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使香港失去言論自由！
FUNG CHI HO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dummy dumm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但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並不止於此,此修訂草案將會抹殺很多創作自由及空間。

現今香港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民間創作,或多或少都有二次創作元素。很多時這類二次創作並沒有影響原作的市場空間,反而有機會為原作帶來額外的經濟利益與好處。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及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香港開放的國際社會關係重大。

謝謝。

Raymond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manda nghapp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對言論自由及創意, 有負面影響。而且法例範圍大廣泛, 做成大量case要處理, 也讓強勢者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生氣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此法要是通過LV 連格仔餅都可以唔俾小食店賣.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B. Regards

Amanda Ng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Kl cher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2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50)

17/10/2014 11:03

本人反對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本人對此草案表示反對!!!

因為, 嚴重扼殺二次創作自由, 言論自由, 表達意見自由~~~



回應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條例修訂
Steve 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teve C

17/10/2014 11:02

本人認為現時的相關條例已有太多規限，已屬於過份規管，所以強烈反對再增加任何約束性條款
政府應該為人民服務而非為商界或任何政治或非政治團體，請停止所有壓迫市民的行為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Victor Mo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25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52)

17/10/2014 11: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基本的言論自由，不可割缺！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
Fairy H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0

Dear Sir,

I would like to REJECT the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 because it harm all the creative education & industry for Hong Kong, especially on the digital platform where it would be the major development channel mean tim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Helena Sze

Email :

立法會CB(4)141/14-15(25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嘉偉 李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反對
Sy Jann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58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完全剝削了現今市民的創作的空間。

此致。

Janny Sy



我反對設位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Gigi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55

我反對設位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因為這可能淪為打壓創作的政治工具, 完全傾斜於單一權力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回應
Winn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0:5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時條例已很足夠，不希望扼殺沒有侵權意圖、沒有實際金錢利益的二次元創作的藝術作品，令正在進步的本土藝術沒有生存空間

姓名：溫佩琮
Email:

Winnie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am Ann to: bc_106_13

Cc: Tam Ann

立法會CB(4)141/14-15(2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58)

17/10/2014 10:5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屬言論自由.



I am here to object the set up of 2014 Copyright Amendment for HKSAR because it is totally violate the freedom of speech as a HK citizen here. This is part of the human right and it has to be entitled for everyone in the world, no doubt for Hong Kong. It is 2014 now, it should be even more opened.

Thanks!

Ms H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意見
Yabee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52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由於此條例可能扼殺大眾創作及發聲權利，破壞香港多年享有表達意見的言論自由。

香港市民

黃淑雅



網絡23條諮詢
carven1977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50

我反對2014年版權條例修定草案，因為會收緊了香港人網上的言論自由和創作

從三星流動裝置發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no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48

反對有關修訂
此行為如同封殺市民創意
減低新產力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him ashle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4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這樣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空間。而且法例給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製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Alvin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0:41

本人並不同意條例的修訂，因為草案修訂限制了二次創作，影響香港的自由，同時亦將會成為政府打壓政治創作的手段，成為莫須有的罪名

Name: Alvin Chung
Email:

Best wishes,
Alvin Chung
Sent from my iPhone



vip196599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2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65)

17/10/2014 10: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能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公眾意見
Sue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c: Sue Wong

17/10/2014 10:39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法例會根本是網絡23條，會打擊香港人創意，並進一步收窄本港的言論自由。

市民

Sue 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表達
T.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38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覺得這權扼殺言論自由，創意空間，討論空間。

楊天安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Kamei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mei Chan

17/10/2014 10: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項法例會影響港人本來擁有的人權和自由，已大陸為例，會遭到禁制，為了使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ssica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0:35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为这样会抹殺香港言論自由，打壓網絡自由同
創意

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核心是自由社會，一向主張言論自由，故任何人都有權利以不同方式表達意見(所指網上言論自由及創作)，故訂立此條例是明顯打壓言論自由，封殺表達意見的渠道。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am Emil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條草案極之不公平。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ren Y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5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此草案違反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近年民間用二次創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共不涉及商業利益或交易，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政治打壓為實。

市民已經對政府失去信心。所以，在沒有真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am Emil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條草案極之不公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msinfo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27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74)

17/10/2014 11: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妨礙思想自由和創作自由。

姚錦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n Leung /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5

Sent by: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港共政權會以此迫害良民，令香港成為一言堂。

香港市民

Leung Kai Lun



有關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ONG Clarence Chi Ho (黃志豪) to: 'bc_106_13@legco.gov
.hk'

17/10/2014 11:21

致林潔文小姐: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會阻礙言論自由及本土創意。而且這條例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授權他們拘捕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創作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此舉絕對不可接受。加上本人認為警方某程度上經常選擇性執法，以致不能做到司法、立法、行政獨立，因此他們絕不可以擁有此等權力。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這條例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lvia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ilvia Cheng

17/10/2014 11:21

界線模糊不清，指責別人侵犯版權是由主觀感覺，不需提供實質證據，製造白色恐怖。會影響言論、出版自由。
事實上，亦有很多創作人表態，指二次創作會替本身創作提供實際的宣傳效果，如此一來是為雙贏局面。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terina Ts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terina Tsang

17/10/2014 11:20

我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草案若成法，必會防礙香港自由及二次創作，對香港創意工業造成極大負面影響！
香港小市民 Tsang Wing Sheung上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C.Y. 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Y. T."

17/10/2014 11:20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條例會打擊本地創作文化, 望能接納意見。

鄧芍盈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可知言論自由及創意是建造一個文明社會的重要基石，法例應保障市民在任何情況下也擁有該等權利。如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用以言人罪為法律依據，拘捕那些創作了他們不喜歡的文字或圖片的人，這絕對會釀成文明大倒退。因此這惡法絕不能通過。

聯絡人：譚銘業
聯絡電話：



有關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ri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們要捍衛二次創作自由,網民的改圖為市民帶來歡樂,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黎晴之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i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19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行法例已足夠保障版權持有者利益。修訂只會帶來打壓言論自由及修窄二次創作的空間。

Chung Kai Yin
香港市民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Zeru 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8

本人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必須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使二次創作自由不致被扼殺及被檢控。香港市民應享有言論及創作自由，市民不應因二次創作而被捲入被檢控之風險。

建議人: Yu Joshua Z.
HKID:
TEL: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ssie Ts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essie Tsui

17/10/2014 11: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會扼殺了言論自由, 市民對任何事件或人物或經驗等等, 表達不滿 / 讚賞的情感發洩途徑.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uyau .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創作應是無界限, 創作應是自由的。香港人創意無限, 不應扼殺, 別讓香港窮得只剩下錢了。謝謝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rol Cho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網絡23條嚴重打壓言論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ete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條例違反了《基本法》第27條裏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法例賦與警方及政府過大權力, 可以肆意以言入罪, 侵犯人權, 收窄創作空間。而「二次創作」更應全面豁免, 若有任何創作人感到自己的作品被人侵權, 自有版權條例可向有關方面舉報, 而不應賦與政府主動檢控的權力。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ui yan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4

Hi,

本人想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本人反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任何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我相信全世界也沒有這條法例,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Thanks.

Best regards,
Yannis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Shui Mei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特別關於二次創作部份,二次創作如果是用於非謀利的用途,純粹只是表達自己想法,其實不應被追究,大家都有言論自由,表達自己想法是大家應有的權利,如果因此而要被追究,也許會引起更大的分化,不期望政府能釋出更大的自由空間,但至少不要收窄,請好好考慮本人的意見,多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ng Ka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13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我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該條例如生效, 會影響香港人最珍惜最寶貴的尚有的言論自由, 我認為創作空間和幽默的手法去表達意見可以令社會平穩。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on Shing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13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令香港失去言論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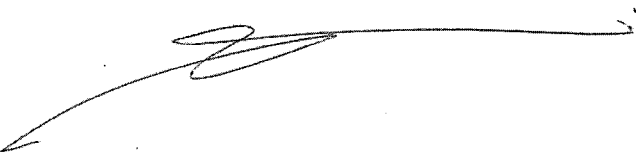
FUNG WOON SHING

敬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 何偉強 (HKID)

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香港是言論自由地方，不容許任何
惡法傷害市民暢所欲言的權利！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社會需要創作空間，而且二次創作不是侵權行為。



反對
Crystal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4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乃國際化城市。

Wong Sze Man Crystal
I.d.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立法會CB(4)141/14-15(2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295)



意見書

Shad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4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土二次創作可發展成本土文化，甚至香港產業。以修訂例打壓二次創作或言論自由著實可恥，請馬上收回草案！

Sent from my iPhone

Sent from my iPhone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oy Ying T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人有言論自由，這條不知所謂的法例嚴重侵犯香港人的言論自由！！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t F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at Fan

17/10/2014 11:4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等同<< 網絡23 條>>，這是一個自由創作的世界，二次創作不能被封殺、局限！這等同造成白色恐怖，打壓網民諷刺時弊的創意，等同打壓市民思想！絕不能通過！

熱心市民上



回應: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Emma S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2

你好,

本人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其實不會直接影響原創作,而且,國際間亦沒有像修改條例般規範二次創作 (例如:『賤狼300』,(原創作為『戰狼300』))

蘇琬玟
17/10/2014



反對「網絡23條立法」
cm su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m sum

17/10/2014 11:41

香港政府的行政、立法權力，均並非由普選產生，無法制衡，難保將來香港政府不藉此壓制反對意見，要達成公民提名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本人對「網絡23條立法」的概念而感到非常不安，強烈反對，不要破壞香港建立形象，堅持一切依舊，反對任何形式的立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ggfish yea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3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非常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嚴重打壓言論自由,亦同時扼殺創作自由,特別是二次創作,同時亦減少創作者的宣傳空間,令投資者和出版商難以發掘人材。以往有許多有實力的藝術創作人士都被埋沒,但憑藉二次創作和在網絡宣傳而廣為人知,市民和出版社才能留意到他們出色的原創作品,其中更有人成為能代表香港前往國際交流的創作人,小克和C U S O N便是最佳的例子。

藝術系學生

Viola Wong



回應: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諮詢
lai yuk ch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36

就立法會提出2014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的建議, 本人反對該項修訂建議
因為這舉無疑會打擊本地二次創作發展, 防礙各地文化交流
基於平等原則, 個人應有權創作自己的作品, 二次創作也是

賴旭青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lara.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34

我不認同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例絕對不可通過。

Clara Ho Ka Chau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7ly exact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3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有發表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 yin 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i yin hung

17/10/2014 11:33

本人在此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創作、發表意見和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政府沒理由製造法例去打擊,而可以這類創作入罪的先例一開,市民的人權將被嚴重剝削,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iriko girigur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32

你好。本人強烈反對修改現有的版權條例。
本人認為現行條例已足夠保護創作人權益，進一步收窄版權條例，只會讓創作人害怕因小事犯法，因而在進行創作時要小心翼翼，步步為營，甚至進行自我審查。收窄版權條例結果必然會限制創作空間，令本地創作更為困難，這絕對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此外，本人亦極擔心此條例會成為打壓政治言論的借口。故此，作為香港市民，為保香港創意及自由，堅決反對修訂版權條例草案。

甘明慧
2014/10/17

立法會CB(4)141/14-15(3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06)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ng

17/10/2014 11:31

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而所有創作與設計只會在23條之下停滯不。這是不容許。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Death nova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31

你好，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反對設立，因為不應沒殺本土創作，例如二次創作，要有足夠空間讓人發揮。
本人從事音樂創作的，覺得現有條例已可以給予足夠保障，沒有必要修改。
謝謝！



反對網絡23條立法
pollysu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ollysum

立法會CB(4)141/14-15(3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08)

17/10/2014 11:30

香港享有人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集會自由和遊行自由、法治等，本人對「網絡23條立法」的概念而感到非常不安，強烈反對，不要破壞香港建立形象，堅持一切依舊，反對任何形式的立法。



反對建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Alex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30

我反對建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防礙創作及言論自由,更容易以言(創作)人罪,因此此法絕對不可通過,否則香港東方之珠的光芒將會失去

Alex Chan

立法會CB(4)141/14-15(3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10)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mai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3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是自由社會會！政府都會計你係一份有效意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KK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行版權條例行之有效,在版權持有者跟其他版權使用者取得平衡,故不需要修訂條例。

Michael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
chi chung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促請香港政府退回法案



立法會CB(4)141/14-15(31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13)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rmen Y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8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本人認為這樣會限制了發表言論的空間和創意。

葉家雯



強烈反對版權(修訂)條例

Panda SolB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28

本人LEE WAI KAM 女士,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有礙香港的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絕對不接受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這會讓政府&警察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不可以讓香港的法治倒退!



回應: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諮詢
Cyann S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7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理由如下:

- 此條例會打擊創作行業發展, 從而減少了就業機會

謝謝

蘇穎敏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v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3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16)

17/10/2014 11:27

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意見書
chingkit Ch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ingkit Chu

17/10/2014 11:26

我強烈反對設立草案, 因為如果通過網絡23條法例, 這是打壓了創意、網絡和言論自由, 亦阻礙了二次創作。

一經通過了, 這會造成很大影響, 這法例被賦予的權力太大, 執法者能拘捕那些創作了他們不喜歡的圖片或文字的人, 以侵犯版權的藉口來入罪。另外分享、上傳和下載的人同樣會受影響和入罪, 這完全控制了市民接受資訊的自由, 這大大不能接受!

我強烈反對設立/ 通過網絡23條法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rlos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而且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製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所以不能接受.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nte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只會局限了香港人們的創作概念，從而令創意行業大倒退。這是大家都不願意見到的。

我希望政府能慎重地考慮。

香港人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版權法之基本原則在於保障原作人之金錢權益,二次創作不應受版權法之規限,原因是如果二次創作的本身並沒有商業上之金錢收益,則二次創作本身並有影響他人之實際利益,香港作為藝術文化之都,本應鼓勵創意思維並擴大創作空間,絕不能收細市民推動文化藝術之傳播與交流!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Lo Hiu Ying (HKID
權(修訂)條例草案。

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

香港是不容許任何惡法傷害市民暢所欲言的權利！

這絕對是一條惡法！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eff 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eff C

17/10/2014 12: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一條削弱言論自由權利的法案。
Jeff Ch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niel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0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ex y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man kit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嚴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stheryu138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從三星手機發送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
Raymond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9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因為現時網上資源豐富，將版權一刀切會引起市民恐慌
甚至白色恐怖。

吳先生



不支持設立修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i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8

致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基於現行法例已對版權及有關持有人有足夠的保障，故本人不支持設立修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請貴委員會撤回有關修訂草案。

市民
張銘添

17.10.2014

聯絡：
電郵：



2014 版權條例修改意見
lo mei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8

本人強烈反對有關版權條例。我認為現時版權條例已足夠保障版權持有人。而且，此修改主要是針對二次創作作品，我認為何謂二次創作本身就難以介定，在此情況下，實不應貿然立法，以保障市民創作和言論自由。

Tom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onia Ch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onia Chun

17/10/2014 11:56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影響言論自由和自由創作的權利. 香港已被人認為沒有創意,如果再諸多制抓,只會更加沒有創意,更加沒有競爭力,所有關於創作的東西都不應該受限制,這是大倒退!!!

謝謝
Sonia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Iu Lawrenc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若然個人利益受侵犯, 就算政府不控告, 版權持有人亦會去控告

Lawrence Iu
Sent From Desktop



回應: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dy T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56

你好,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條例會防礙本地創作文化的發展,更會影響二次創作。
需知道,二次創作雖然是根據原創而出現,然而,二次創作並不會影響原創的風格,意念等等
因為二次創作的作家/發表人都會加上自己的想法再修改,從而成為全新的作品

鄧游平
17/10/2014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ggie Su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5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其實我認為"二次創作" 是對原創作的認同及擴大關注, 並且能無限擴展創作意念及培養創作興趣, 對藝術文化有一定貢獻。若一旦成功通過立法, 此法例將授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我絕對反對此法例通過。

反對人

Maggie Su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Cheung Ye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rankie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4

致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約果修訂通過, 將會扼殺好多人既創意, 變相收緊言論自由."

Regards,
Frankie Yeung



有關: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ck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4

如修定案通過，將會是打擊市民其中一個表達意見的方法及言論自由
因此反對上以修定

Jacky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anny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3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草案內容扼殺市民言論自由，

如草案通過會阻礙創作自由，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以保障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及權利。

Fanny Leung
2014年10月17日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Donald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2

本人有以下意見:

- 1.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 條例草案》
2. 若需要修訂，敬請參照<加拿大版權條例>
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sec/invite_s/bc10620140930.htm

謝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bey Che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33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39)

17/10/2014 11:51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和二次創作，這是不公義和不可接受的。

張小姐



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34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40)

17/10/2014 11:51

致：立法會秘書處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市民言論無自由，亦無機會俾我地創作。

姓名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請勿公布本人的姓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Regina T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zoa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50

本人絕不認同23條應立法，對於香港的聲譽及國際地位，言論自由及創意是最重要一環，如果23條立法，網路使用者、Social Media業界及創意產業將大大受害，甚至會因此被檢舉，這條法例只會讓社會倒退，以及令經濟受損，也是強搶香港市民原有的權利，絕不應該。

Regards,
Zoa Ng Wai Kwa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nie Pooh to: bc_106_13

17/10/2014 11:49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是 貴署沒有公開諮詢公眾，市民亦無法得悉，並不能反映意見，貴署應該好好反省繼而改進。建議需延長諮詢日期並舉行大型諮詢討論會，可讓大眾參與並發表意見。

敬祝
台安！

Winnie 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立法會CB(4)141/14-15(34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4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ai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ai Li

17/10/2014 11: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想隨自己心意公開發表任何代表自己心情的創作, 而不受到任何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szkiu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1:4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條例沒有豁免網民純為個人社交目的分享改編歌詞等作品。條例未能與時並進，同時扼殺了二次創作的自由，無擬使香港變成文化沙漠。

LAM TSZ KIU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nnie Poon to: bc_106_13
Sent by: pconnie@gmail.com

立法會CB(4)141/14-15(3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46)

17/10/2014 11: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現有條例已提供足夠保護版權持有人的利益...

Connie Poo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的設立是為了保障創作者的利益，而二次創作屬“惡搞”性質，與原創者的利益沒有干涉。二次創作不應為版權法所限，因為若二次創作的內容沒牽涉商業或利潤用途，那二次創作就沒有影響原創者的實際利益。試想想若此案通過，會打擊了多少香港人的創意和幽默感！

陳瑞熊 啟

本人極力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草案阻礙言論自由和創意。草案若通過，法例會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可以肆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做成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在法治民主自由社會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擁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一直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 這草案只會阻礙言論自由, 也扼殺本土創意, 二次創作也有犯法的機會, 而且法例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市民權利有機會沒能全面得到保障, 增加市民被捕機會。香港是個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我們不能讓香港社會倒退,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歐天榆



立法會CB(4)141/14-15(35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50)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ang 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完全抹殺言論自由! 身為設計界一份子, 而所有創作與設計只會在23條阻礙之下被抹殺掉!!!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Chris Ta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mon.kwo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35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52)

17/10/2014 12:48

敬啟者：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修訂案進一步壓制香港的言論自由及發表意見的權利，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再者，被改圖的對象對該二次創作並無任何權益，且不涉及商業活動，不應享有追索權。

本人再次重申，反對打壓二次創作的自由，並懇請當局馬上撤回方案！

市民

Simon Kwok

從三星手機發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mily ch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8

致政府：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支持笑聲救地球，希望網民繼續發揮幽默本色，嬉笑怒罵膠人膠事。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心靈慰藉，政府已經搞到香港人日日寢食難安，唔該唔好再搞網絡廿三條！

市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ck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損害香港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Oscar Y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8

簡單一句，我就係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草案。



RE: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 Yau Y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3

香港是有言論自由係之地，所有本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完



反對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Tam Ka Kit Bon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2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而且現時政府公信力極低。令人難以信任。有必要撤回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ho bus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1

廢話不多說,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灰色地帶太多,根本不能保障二次創作者在安全條件下進行合理的二次創作!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法(修訂)條例草案
鄭子聰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0

致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法(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扼殺市民的言論自由。

鄭子聰謹啟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689政權都係害人多
siu bu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689政權都係害人多
亦影響香港言論由出版自由

市民
何兆彬

--

kiss me where the sun don't shin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ich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3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61)

17/10/2014 08:53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阻礙自由表意見

Chan yan van
ID no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安
Lung on paul to: bc_106_13

17/10/2014 08: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安，因為社會需要尊重別人的創意,令社會有更多元化。
香港市民

17Oct.2014

Sent from my Windows Phone



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L. Ma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L. Mak"

17/10/2014 08:39

本人現表達強烈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請還香港人一個自由的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ui Leung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08: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市民
雷亮豪

立法會CB(4)141/14-15(3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6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Lee Sh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ee Shing

17/10/2014 08:35

本人強烈反對針對版權的修例，此舉等同限制市民二次創作的自由，扼殺市民發展空間，實行網絡「23條」，為網絡不同意見滅聲。

市民
陸捌狗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Lee Sh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ee Shing

17/10/2014 08:34

本人強烈反對針對版權的修例，此舉等同限制市民二次創作的自由，扼殺市民發展空間，實行網絡「23條」，為網絡不同意見滅聲。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Chu L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u Lok

17/10/2014 08: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令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大大減低.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e mei me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ee mei mei

17/10/2014 07:5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抵觸第 27 條剝奪市民表達意見及言論自由的權利。



立法會CB(4)141/14-15(36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69)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ckiehk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ackiehk Cheng

17/10/2014 07: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扼殺言論自由及創作力!!
如通過, 香港經必走下坡!! 加速中國滅亡!!

香港市民

Jackie Cheng



我反對網絡23條因為它是損害市民的言論自由
AHO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07:4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outhpol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9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原來的條例已經足夠保護版權持有者,修訂只會畫蛇添足,反而令扼殺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Lui Terr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為支持二次創作及言論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aul Ch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5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對香港市民不公平.



joyce y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5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反對2014年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kathy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5

反對修定的原因

1. 限制創作
2. 執法困難，而且灰色地帶多，難以找到版權擁有者。

市民

Kathy Lee Kuen Kuen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an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oan Chung

17/10/2014 16:5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是一條以保護版權為名, 卻影響言論自由, 網絡自由的草案, 實會阻礙香港設計的發展, 本人強烈反對該草案。

Joan CHUNG (Landscape Architect)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y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扼殺市民自由發言及創作的權利。

May Wong



Christine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5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條例太偏幫版權人一方，2次創作也是創作不應阻礙其發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才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才

17/10/2014 16: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言論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之一，二次創作含有極大的創作空間，如果沒有了，同居於大陸又有咩分別。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Sand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andy Wong

立法會CB(4)141/14-15(3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80)

17/10/2014 16: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自古皆有，並不構成對侵權。而且，創作及言論自由必須得到保障。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atrick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6: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咁做同扼殺創意, 只幫大商家加政治打壓
無分別。

Best
Patrick Lee
Sent from my LG G2

立法會CB(4)141/14-15(3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8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lex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lex

17/10/2014 16:48

本人強烈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的訴求，
和反對所有對任何現行版權條例作出任何修訂，即是保持現狀。

立法會CB(4)141/14-15(3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83)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 CY Luk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有權惡搞 !!!

立法會CB(4)141/14-15(38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84)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vid Wong to: bc_106_13
Sent by:

17/10/2014 16:47

我極度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將嚴重影響香港言論及表達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Murphy L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行法例已足夠保障版權特有人之權益，實不必再加修訂，何況修訂後根本與古時文字獄無異，兼且扼殺創作空間，故本人反對。

從我的 iPhone2 傳送



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 Long Cho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 Long Choi

17/10/2014 16:46

本人於1976年在香港出生,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內容不合理, 相當於打壓創作自由及言論自由, 不能接受!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vid K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David Ko

17/10/2014 16:46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無權扼殺創作自由。版權上的問題應由版權持有人自行處理。

香港居民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N WING K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6

Please respond to CHUN WING KO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藉以版權條例以致限制市民言論自由的意圖實在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此舉實在無恥，卑鄙。

香港永久性居民
高俊榮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Proposal
Gaby Pinkm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3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89)

17/10/2014 16:44

hi sir,

I disagree to pass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for the sake of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creativity should be protected. Hong Kong is a capital of creativity and Art and therefore I disagree to pass this bill.

Regards,

Gaby

17OCT2014



意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UI POLL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3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損害了香港市民的公民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的基本權利。

許小姐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zoe's gmai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40

敬啟者：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削弱市民的表達自由。

希望貴署能認真處理市民訴求。

謝謝。

市民
李靄儀

Sent from my iPhon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wah wa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打壓二次創作,扼殺藝術創作空間,危害創作自由,長遠會令香港變成真正的文化沙漠。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WOK yiu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39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93)

17/10/2014 16:39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覺得嚴重影響香港創作空間及言論自由問題.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amman s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3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94)

17/10/2014 16:56

致立法會秘書處: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內容剝削言論自由等等

SO Kam Man



立法會CB(4)141/14-15(39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95)

反對草案!

Vivian Re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與我們故有的言論自由及網絡自由。
Vivian Cheng

Vivian CHENG

Email:-

Mobil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ahWah Ma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3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96)

17/10/2014 16: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打壓二次創作,扼殺藝術創作空間,危害創作自由,更甚是變成政治打壓及扼殺言論自由的工具。

謝謝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c_106_13

17/10/2014 16: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份草案削減了香港人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我認為每個人都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包括在網上或者任何媒介。

WanYin Lo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zczerbiak eri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6:35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政府需要保護民間二次創作，讓更多創意能透過原創衍生，保護本土創意文化。

香港市民

Leung Ka Chun



意見書

Konnie Cheu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3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399)

17/10/2014 17:1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網絡二次創作乃熟文化一種，香港乃多元文化及自由之社會，理應讓市民在創作上有自由空間



Revision of my previous email : 2014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Stella S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9

I am against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s it will create unnecessary litigation and restrictions on creative artworks.
SIU Lai Ha Stella

On Fri, Oct 17, 2014 at 5:02 PM, Stella Siu

wrote:

I am against this draft as it will create unnecessary litigation and restrictions on creative artworks.

Siu Lai Ha Stella



立法會CB(4)141/14-15(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01)

RE: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nneth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enneth Chan

17/10/2014 17: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對網絡的無理監控, 實質地直接影響了市民在網上所擁有的合理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你好,

本人我十分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完完全全的違反創作自由,令社會發現嚴重地退步,文明倒退!

謝謝.

鄭先生.



就版權條例新修訂諮詢
Penny Signor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enny Signori

立法會CB(4)141/14-15(4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03)

17/10/2014 17:16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嚴重限制香港市民的表達方式及剝削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市民

Penny Yuen



網絡23

Gmai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4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04)

17/10/2014 17:15

Dear sir / madam,

網絡虛擬世界也票管，真正的言論也會失去。故反對，先打理好現實世界先罷。

Best regards,
Aime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uanthe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15

Dear sir / madam

《反對》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因為此舉非常嚴重剝奪創作、思想自由，
並不附合香港現時之實際自由創作空間！謝

Fung On Tai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runotse@yahoo.com.h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削減創作自由，令香港文明倒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yler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4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07)
17/10/2014 17: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覺得創意係一個產業, 不能抹殺.



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Carol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1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並沒有這個需要，立法只會沒殺了
言論及思想自由，所以絕對不可以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Kind regards,
Carol T.

Carol Tsang
ceo & founder
QUIORA



Please consider the environment before printing this email



有關網絡二十三條
Wai In Lau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4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09)

17/10/2014 17:11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違反了香港市民言論自由,扼殺其創意,嚴重危害創意工業發展。

此致
香港政府

香港市民
劉子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Siu cheuk l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1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損害應有的自由和權利。



有關網絡二十三條
Wai In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10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違反了香港市民言論自由,扼殺其創意,嚴重危害創意工業發展。

此致
香港政府

香港市民
劉子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tweety w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4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12)

17/10/2014 17:1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創意都會被抹殺。另外, 市民的表達渠道亦會被限制。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Oi See Elsie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Oi See Elsie Lee

17/10/2014 17:10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希望目前網絡言論自由可以保持不變。而成立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是反對。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市民
李愛詩敬上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現邀請公眾人士於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有關資料可登入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bc/bc106/general/bc106.htm>

有興趣的人士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向法案委員會秘書提交意見書。若意見書兼備中、英文本,請一併提供該兩個文本及其電子複本。有意出席上述會議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人士,請下載及填妥隨附回條,並於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交回法案委員會秘書。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他們有關的會議安排。

謹請擬出席是次會議的人士或團體代表參閱《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出席會議或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須知》中載列的保安措施(網址:<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visiting/notes.pdf>)。與會人士必須在隨附回條上填寫真實姓名,以便在他們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進行身份確認。如有查詢,請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

按照慣常做法,除非有關人士表明所提交的意見書不可公開,否則秘書處所接獲的意見書均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人士閱覽,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接獲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所作的口頭陳述,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特權或豁免。

有關的地址、傳真號碼、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如下:

地址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 : 2540 0269

電話號碼 : 3919 3424 或 3919 3454

電郵地址 : bc_106_13@legco.gov.hk

截止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



修訂草案
Michelle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41/14-15(4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14)

17/10/2014 17:0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妨礙市民言論自由。

一香港市民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he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嚴重損害創作自由權!
陳生



網絡23條意見

Michell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41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16)

17/10/2014 17:0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影響市民言論自由。

Michelle Leung

立法會CB(4)141/14-15(41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Ho Ying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 Ying Leung

17/10/2014 17:04

我極度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根據基本法香港市民擁有絕對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絕不能扼殺!!!!
請接納香港人的真正意見和聲音,不要再令廣大香港人失望!!!!



意見書
Miner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支持二次創作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

17/10/2014 17: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欢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人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港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共睹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需要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剝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較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回顧美國法院「(Oh,Pret 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判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借端,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方案更甚,甚至方案二都更卑。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僅留在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現實,馬達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達國議員說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商業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毛氏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寶藏。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拿來調劑時弊,還是抒發憤懣,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著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性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調)、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版權,以及擁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天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爲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隨進隨所「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裡生殺存亡之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應得的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爲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爲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賈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家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自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罰款!「叮噠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門籬雞的對決中,無法不令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價(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蘇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案?大學的校園樂團、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合唱團、「夏綠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修被據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及這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這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了爭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布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蔑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著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咩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談,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組織,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啲唔係咩管理嘅歌收費,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巨聯聯盟公司呢,就歸還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但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收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償畀佢,但係賠償金額,一定少過個呢啲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嘅,所以爲咗咗好咗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啲。」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次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槍,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舉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一心做,早就已經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應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入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藉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把別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人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人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人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加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奪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圍地籬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爲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间去彰顯反對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沒接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負責,亦無需負責,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遍、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還食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圍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寫成爲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剝奪了《基本法》第27條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設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有誤讀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打打驚驚,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著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地談話」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者利益傾斜,版權持有者更有一種惡心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

- 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制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在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逾36年有餘。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估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才，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一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提交立法會議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袒不公，責任明顯在不取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犯法事，而版權擁有者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需要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權來園地割據的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剝奪。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茫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面頰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列，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提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協議，但「版權商方案」比政府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擺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作品（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礎，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至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還是香港的瑰寶，馬達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寶典。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著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流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詞牌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躍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懂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創作之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賣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家就說，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列為非法？「叮嚀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數位位網主多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層門羅強硬的判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叻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山卡叻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慤漫」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修改後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這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頂付了事等慘烈下场。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不夠！警竹難書的事實呈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強硬他們，還是他們睇大頂頂說謊話話地欺騙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著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護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咗個原創個咩呀、嗰個...該，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發辯，對著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咁咁咁咁收咗錢，你係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聯盟公司呢，就歸還再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但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唔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俾佢。但係賠咗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將登寫到咁樣嘅。所以為咗唔好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高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次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確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還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規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人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人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迫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首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加兇殘，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共空間園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以此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间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擔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通，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園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 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相暴強了《基本法》第27條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惠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時時會有誤讀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罰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罵，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其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復加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取根處理」，連「嚴厲懲罰」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惡心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請，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 36 年有餘。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遠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估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不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些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对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才，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以確實的例照顧民間的創意，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一處處留難，多番向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因此，不得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忽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及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節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為進法 律豁免中，而非例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園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訂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不可告？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 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面對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閱美全國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懼性作態，假意提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版權商方案」比政府方案還差三，甚至方案二都更差。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擺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 (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還是香港的現實，馬達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正陽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 (即曲調) 旋律，填上自己的詞句，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寶藏。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拿來諷刺時事，還是抒發情愫，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詞無異。誠然，隨著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流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性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 (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是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鑑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隱隱所講「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是本來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賈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愛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奸商太賊，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控起訴！叮噹網站被控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請位網主多換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層門羅羅的對決中，無法不承認認錯，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家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憲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墮，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話語合唱團、「夏綠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被控遭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這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登打維書的事實呈羅供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爭大頭爭說謊話地認錯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著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咗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該，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著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咗嗰啲你俾嗰啲管理歌歌收收錢，俾你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俾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但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收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償畀佢。但俾賠償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俾特登寫到咁樣嘅。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次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自己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親身、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入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設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撓二次創作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連加入不知所謂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收入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款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發顛、腳痛腳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款 (如安全港等) 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加惡劣，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園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

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聽歌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年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稅務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將焦點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聽了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年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隨後大可按其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辱罵、圍地、警方發黑照影射、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出口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效應(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平等「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效應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無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二次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間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賊，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籲的基本需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嚙實」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釋「戲仿作品」，亦可以解釋「戲仿」，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年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鬆散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讓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政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新件式地豁免幾類創作：「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不屬此類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及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議到底，沒有半毛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籠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開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人、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個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脅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信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逼，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即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有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適當當局以之前的諮詢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護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這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永遠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來被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嚀網站被關閉站事件、山卡歌老師《大愛香港》被罰閉賬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曉漫免費表演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等，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商標，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撒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被搬上天文數字金額竟得授權填詞的傢伙，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標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類似的標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墜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輸入版權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實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刀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網十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則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一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正，公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戲謔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功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符合「三步檢測」，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刪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年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名，把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年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質疑。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認真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聽歌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年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稅務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將焦點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聽了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年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隨後大可按其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辱罵、圍地、警方發黑照影射、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出口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效應(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平等「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效應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無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

- 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的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軒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間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嘶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嚙實」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人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讓民間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者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政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新件式地豁免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者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並從從民衆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議到底，沒有半電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監獄的強勁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開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憲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個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脅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過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正確，不能說謊，否則即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以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事求是」的爭議，民衆對其「分發」擴張及「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局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還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囑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罰閉賬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被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免費表演演非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法律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者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等；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仍出來亂放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被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獎得獎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囚籠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標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統（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標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部份個個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夾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者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履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遑論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刀牛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戲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被視及漠視那些創作者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媒體法官一笑換取創作自由。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者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效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符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投訴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刪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者。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為目的，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於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大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唱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在評論原唱者的演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唱，把歌曲唱得俾俾，她就可能要受侵犯版權而與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聽嘲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大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錄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信賴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權限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將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期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圖「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較好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樹建園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寬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窩減低控告二次創作者的成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者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夾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平等「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夾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意息才停。至於於戲仿方面亦是瀾渦暗湧。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的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軒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間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嘶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嚙實」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人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讓民間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者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政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新件式地豁免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者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並從從民衆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議到底，沒有半電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懸雞籠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開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態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準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有虛假成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聽取，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在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嚀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罰登報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愷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個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個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張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法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者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如識產權網站上的霸權，還是既得利益商家仍出亂亂竊門扭出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上文數字金額將得授權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標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標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平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者或引用者直接墜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虛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進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錯殺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絲廿二。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者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者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平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刪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者。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驗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擴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聽著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把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者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傷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imanf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的言論自由是基石, 暫時本人看不到任何合理原因要進一步收窄現今碩果僅存的言論空間, 所以本人堅定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范添文

從三星手機發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ny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2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嚴重剝奪本人的創作自由和空間，必須立即收回。

立法會CB(4)141/14-15(4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22)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義正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義正

17/10/2014 17:02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樣會影響創作自由(因創作不時來自於inspire), 及言論自由.



立法會CB(4)141/14-15(42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23)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atasha f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言論自由嚴重受到控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Yesterday Volt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為該條例會嚴重影響二次創作及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ric Taylo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42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25)

17/10/2014 17:0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是個國際公認的創意之都,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扼殺創作自由,破壞社會尊重自由的核心價值。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Eric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6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希望目前網絡言論自由可以保持不變。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市民
黃穎豪 敬上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u Wing Sz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每個人都應該有自己的言論以及創作自由, 二次創作亦是創作的一種...禁止其創作等於漠視大家的基本自由...



立法會CB(4)141/14-15(4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訂)條例草案
Shirley y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影響我創作自由。堅決反對!反對!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an Tung 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草案會阻礙創意工業的發展。

市民 Lee Yan Tung 上

傳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Tong Siu Man Agne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7:35

你好，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條例直接阻礙了創作自由及言論的空間, 嚴重破壞市民言論自由。為了捍衛及令到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

湯筱曼

立法會CB(4)141/14-15(43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31)



反對網絡廿三條
Iv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7: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是打壓言論自由。
Ivan cheng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列草案
Mim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41/14-15(4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32)

17/10/2014 17:34

強烈反對因影響言論自由。

Best Regards,
Mimi Wo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
King Hong M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3:1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 因為這樣會打擊二次創作, 剝削別人創意。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ing lung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ching lung

17/10/2014 13:1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如果通過修訂會限制香港人的創作自由及創作空間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atherine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0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言論自由將會大大減低

Catherine Tang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L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L Li

17/10/2014 13:08

致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完全扼殺現今市民的創作空間，市民缺乏一個平台發展自己的二次創作，這條例完全否定了香港人的自由權利，因此特函至此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祝：安康！

市民
李先生



2014年版權條例草案意見書
Brian Law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07

負責委員，

我意見僅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修訂內容嚴重限制二次創作自由。

羅恩浩謹啟
2014年10月17日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achel L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04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草案完全違反了香港人應有既言論自由的精神。推行此草案令港人既核心價值被打破，對港禍害甚深。

駱慶文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icky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03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令本港言論自由受損，嚴重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Li Cand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01

Dear Sir / Madam,

本人十分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
。所有創作及設計會在23條之下停滯不前，扼殺創作業及設計業的前途！

Regards,

Candy Li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Irene Cho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Irene Choi

17/10/2014 13:0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為流行音樂業內人士，從事創作及音樂教育，認為目前的版權機構CASH的工作已足夠保障音樂創作者，無需修定或加強。音樂行業一直需要新血加入，二次創作為所有創作人必經階段，如立法限制民間創作，會令有志投身創作行業的年青人裹足不前。

蔡美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an cath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00

法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草案窒礙言論自由，扼殺創意，不合理地給予政府過量權力，剝削基本人權，實是不可接受。

一名市民



關於網絡23條意見
hugo w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9

網絡23 條,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人壓力太大, 如果連網絡渠道也扼殺, 他日, 香港人連一個發洩渠道也沒有的時候, 香港社會必定會更多亂局, 請支持創意社會, 感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aipoy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人民享有的freedom of speech! 而且這也會嚴重影響creativity development.

Doris Ya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ay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8

Hi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現行法例已足夠保障版權, 而且沒有其他相關法例可確保修訂是能充分反映市民意願, 所以不修改是最好的.

(意見書不可公開)

May Cha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HH Jes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呢個修定不知所謂, 破壞人民創作自由。

Jessica LAM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
yauwai1995 .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3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因為要保障香港人應有的權益，香港跟大陸不能分割，但在97回歸時也承諾50年不變，大陸新移民不應有相同權利，政府應該先理會本土生長的人的權益先，再照顧新移民！

曾小姐敬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icarmen1117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keicarmen 1117

立法會CB(4)141/14-15(4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41/14-15(448)

17/10/2014 12: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部分條文令人費解, 而且利益嚴重向版權人傾斜。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ack Y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0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認為該草案會負面影響香港的言論自由, 並降低香港的創意產業發展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nneth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內容空泛,定義不清晰,令創作人容易無辜觸犯法例。況且二次創作乃香港文化之一,應推廣宣揚而非鉗制。



就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Ma Hon W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2:51

執事先生:

你好,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草案將會扼殺本地的第二次創作, 以及變相的收狹了言論空間和自由度

Ma Hon Wai謹上



反對23條
Joyc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2:5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不想看到社會上有更大的衝突發生！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Lau Kwan Y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0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嚴重阻礙了香港人的自由和創意，完全抹殺我們表達意見的權利和社會的多元性，本人予以強烈反對，懇請慎重處理和聽取民意!!!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妨礙網絡創作自由，而且因
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能接受
Ken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3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iuLai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3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言論自由是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由《基本法》第27條所保障。一旦條例草案落實，除了會抹殺港人的創意外，更大大違背了《基本法》，是不能容許的。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Ocean S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01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將會嚴重窒礙創作自由，而且不排除會有被有心人濫用來清除異己者之聲音！

HY Siu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市民應享有自由創作之權利!

prich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市民應享有自由創作之權利!

Priscilla Cha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o Joh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3:58

致有關部門：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在網絡上的創作,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John Ko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lice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修訂條例將會嚴重限制言論自由及創意, 削弱香港創意工業的競爭力, 及損害香港在國際社會的形象。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的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或對政府不利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建立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亦令市民人心惶惶。為了令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我反對通過此法例。

Ms Alice Cho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回覆

tina si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3:5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的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Tina Sia



反對設立2014年（修訂）版權條例草案
Lee Seren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3:57

致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修訂）版權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將大大打擊市民創作及表達意見的自由。當權者更可能以此打壓為反對聲音，偽造「和諧」社會，因此我堅決反對網絡廿三條。

市民

Serena Lee WY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 Charlott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56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Iris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5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不合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Aggie Kw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53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 這是不容許。

BEST REGARDS.

Aggie Kwok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無建設性, 不公平
felix620 felix620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無建設性, 不公平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太多不公平成份, 無任何建設性
Laba S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太多不公平成份, 無任何建設性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va Chiu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avachiuh

17/10/2014 13:44

各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反對修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這條例會扼殺創意.

Chiu ava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c:

17/10/2014 13:44

致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約果修訂通過, 將會扼殺市民既創意, 變相收緊言論自由, 香港民主又倒退一大步!

Regards
Y.T Li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liuJov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42

Dear Sir / 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事情實是嚴重損害香港人的言論自由。

我堅決反對。

Chau Tsui F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nriseSho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unriseShop

17/10/2014 13: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乃干預言論自由之行為。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ovins Y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3:38

政府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我覺得係無謂。跟本唔需要整條法例為官員刷鞋。

二次創作係世界新興文化交流 請不要固步自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ovins Yung



版權修訂條例
Chun Fai Kw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38

我反對版權修訂條例立法因為個人創作空間受到扼殺。
創作之時不知幾時便會面臨法律責任，絕對影響文化和創意產業的發展。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祈寧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沒創作自由, 會封殺各市民的權利!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ew Ne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3:33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本人極不同意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會嚴重阻礙和影響言論自由與及創意，嚴重扼殺創作業及設計業的前途！

愛香港的市民
葉欣倩 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3: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不願意上網自由權利受到損害。

市民

陳雪兒啟

已從我的 LG Mobil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rystal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25

Dear Sir / Madam,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扼殺創作業及設計業的前途！

Yours faithfully,
Lam Kwai Yi



Reject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CHAN, YIM T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3:25

Dear sir or madam

I am writing to reject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s it would destroy creativity, which is already lacked in HK. Also it potentially would be the way to limit our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the internet. There is no point to working on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anks.

Best Regards
Macad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lice Li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3

你好，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強烈反對，因為這是對創作自由的一種侮辱，我不認同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同時矮化香港的創作空間及成果！

梁潤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Yuk Hiu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uk Hiuyan

17/10/2014 14:23

敬啟者

我反對這份草案，因為香港向來的版權法已很足夠，不希望香港人的創作自由被抹殺，請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

市民 郝曉茵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ng wai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ing wai Cheung

17/10/2014 14:22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而且很多香港的創作人都好鼓勵，好支持二次創作。我認為應該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失去言論及創作自由的香港就不再是香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im Su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1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會阻礙二次文化創作和發展, 令香港退步!

香港市民
孫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Be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ong Bei

17/10/2014 14:2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嚴重影響個人網絡言論自由及扼殺網民創意,根據基本法,香港的言論自由需要獲得保障,如果在網絡發表二次創作會導致以言人罪的話,香港的言論自由會蕩然無存,所以我十分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居民

WONG NGA WAI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o, MAN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2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應該全面豁免。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對現今政府的領導人失去信心, 恐防利用此條例來排除異己, 扼殺言論及新聞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Grace Nikita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9

致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民間二次創作並不涉及商業營運, 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 並不會影響商業營運層面, 亦不會對世界貿易的版權公約構成衝突.

而且, 新提案會另很多創作者不小心誤墮法網.

best regards
Grace LEUNG



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Cindy S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9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現行條例已足夠, 加上這草案, 會減少了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

Cindy Siu



版權條例草案

ge ge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ge ge Li

17/10/2014 14:18

致負責人

本人極反對政府定立版權草案在網絡上的限制，我認為無此必要，反而有害訊息自由的流通，這坊間稱為網絡23條必須撤回，是不可爭議。

李俊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hon lam s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n lam so

17/10/2014 14:1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變相收窄言論自由, 例如改圖諷刺時弊, 有機會被控告, 令人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



反對 "2014年版(修訂)條例草案"
ikh y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8

致 主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擔心會影響言論自由和批評政府的權利.

謝謝!!

Manhoi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oe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Boey

17/10/2014 14:1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創作及言論自由是香港最重要的基礎之一, 絕不能動搖!
此草案將大大收窄言論空間, 不能接受!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Bos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14:16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這是不公義的。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ui Kevi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ui Kevin

17/10/2014 14:1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WOK YI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4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感此條例收緊了市民的自由度。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en Tai to: bc_106_13
Cc: Ken Tai

17/10/2014 14:14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法例賦予政府過大權力，並且沒有清晰指引，使法例令政府可以拘捕創作令政府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Ken Tai



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ne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oney

17/10/2014 14:13

Dear sir,

我反對設立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是一直都存在，而且不會侵犯原創的的利益。既然不會損害原本創作者的利益，為什麼仍然加以修訂限制？

Thank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enny Yu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3

Dear 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人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

Mr. Yu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ddy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字眼模糊, 市民好容易誤墮法網, 製造白色恐怖。

香港市民
黎訢諾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olly Poon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
mo momo to: bc_106_13

17/10/2014 14:12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對於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個人非常反對。
有大部份的修定,把很多詳細說明的字眼刪掉,用字比之前的更加含糊,將來在判定當事人是否有罪的時候,將會非常困難

名字: Yuki Lam Hoi Yee
中文: 林海怡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ok Man K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ok Man Kwong

17/10/2014 14:1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民間二次創作文化。基本法保障市民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而此例正背道而馳。為確保香港能夠繼續成為一個活潑,有言論,創作自由的社會,此草案絕不能通過。